关于做好2026年招收定向培养军士工作的通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6-06-23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通知公告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qt/tzgg/content/post_12855345.html

同文来源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gkxx/content/post_12855343.html

近日，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做好2026年招收定向培养军士工作的通知》（粤招办普〔2026〕24号），部署开展我省今年定向培养军士招生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报考条件

报考定向培养军士的考生，须为2026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0周岁（2006年8月31日以后出生），未婚，志愿至少服现役满5年，其政治和身体条件按照征集义务兵的规定执行。

二、招生计划

今年有24所普通高校（名单见附件）在广东省招收定向培养军士，计划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招收448人，其中女军士2人。有关招生计划在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中编制，并将“计划类别”标注为“定向培养军士生”。

三、招生办法

定向培养军士招生录取工作，纳入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实施，执行国家和广东省招生录取相关政策规定，以及专科提前批录取政策。

（一）宣传报名。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省招生办”）、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简称“省征兵办公室”）依托“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广东征兵”微信公众号（网站）发布定向培养军士招生政策信息；市县两级征兵办公室、招生考试机构、普通高级中学积极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印发简章、发布信息、开展咨询等形式，向考生及教师、家长介绍报考的条件、程序、专业、数量、培养目标、待遇、未来工作方向等相关信息，鼓励考生报考定向培养军士。

（二）志愿填报。高考成绩公布后，考生按要求登录高考志愿填报系统网上填报志愿，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志愿确认。定向培养军士安排在专科提前批次填报志愿，具体填报时间、要求将在2026年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志愿填报有关通知公布。

（三）确定对象。网上填报志愿结束后，省征兵办会同省招生办从报考定向培养高校相关专业的上线考生中，依照考生志愿和高考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高考成绩在本科批次录取最低分数线及以上的考生全部入围，高考成绩在专科批次录取最低分数线及以上的考生按照招生计划数的3倍确定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的对象。相关名单由省征兵办公室分发各市。

（四）体格检查。报考定向培养军士考生的体格检查，由考生报考所在地市级征兵办公室统一集中组织。各市应指定1所公立医院作为定向培养军士体检医院，于7月8日前完成体检，体检安排日程于6月20日前上报省征兵办，并至少提前3天通知考生（包含体检时间、地点和注意事项等）。体检按照义务兵征集标准执行，不搞单科淘汰，一次上站完成全部体检项目，体检表格统一采用《应征公民体格检查表》。

（五）政治考核。由考生报考所在地市级征兵办公室指导县级征兵办公室，参照征集义务兵的工作规定组织实施。《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由县级征兵办公室统一印制，考生可前往县级征兵办公室领取。

（六）公示和上报名单。体检和政治考核合格的考生名单确定后，市级征兵办公室应做好公示工作，并于7月15日前将体检政考情况以正式报告形式（附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合格人员花名册，并注明体检合格类型）上报省征兵办。省征兵办及时向省招生办提供合格考生名单。

（七）投档录取。定向培养军士录取安排在专科提前批次进行，执行专科院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省招生办根据考生志愿和高考成绩，从体检和政治考核全部合格的考生中，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方式，即依据院校专业组招生计划1:1的比例，按考生投档分数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检索考生所填报院校专业组志愿，检索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专业组，即向该院校专业组投档。

当招生计划未完成时，省招生办会同省征兵办公室，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缺额计划，组织符合条件考生网上征集志愿录取。

附件：2026年定向培养军士招收计划一览表（广东省）

识别下方二维码查看附件



来源：广东征兵